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發行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轉讓或交付，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穩定價格期限結束、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限並無就全球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失效。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必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限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限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於穩定價格期限並無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及呂惠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及洪木明先生組成。